

法內外都有情

HCMA 306/2010

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黃志光

法官在審理一宗涉及販運 0.67 克冰毒的裁判庭上訴案件時，留意到提出上訴的 38 歲被告人於去年 4 月在荃灣裁判庭應訊時，未獲律師代表而須自行抗辯，深究為何「當值律師計劃」未能給予合適支援，從中了解到被告人乃因無力支付手續費用 420 元而錯失了法律服務。法官認為被告人應被告知他的經濟狀況可向「當值律師計劃」申請豁免，令他可有律師代其抗辯。法官更認為此申請豁免的過失而導致被告人須自行抗辯，有違「人權法」，再加上種種上訴理由，例如被告人指他是在警方威迫情況下認罪，被告人失卻申辯他有不在場證人，法官推翻原來的判決和入獄 18 個月的刑期，即場釋放被告人，當時被告人已被囚近 8 個月。

從此案見到法官在依法辦事的同時，我們亦可以洞識箇中的人情味：-

1. 是次涉案的冰毒份量相對較輕；
2. 被告人已服刑 8 個月，一般實質服刑為刑期的三分之二，若他沒有上訴，距離出獄的日子也不太遠。

雖然律政司有權提出要求將案件發還裁判庭再審，律政司亦沒有提出有關要求。

可見，香港的法律制度在講法講理之餘，亦不忘講情。